

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嵩族宗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下达嵩明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 项目计划及 拨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云民宗发〔2018〕60号、昆财农〔2018〕20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同意、县级项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、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，现将嵩明县 2019 年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项目计划和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及资金安排

此次安排的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项目 6 个，预算总投资 327.59 万元，其中自筹资金 227.59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。具体项目及资金计划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嵩阳街道回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。计划投资 28.86 万元，其中自筹资金 8.86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。1、修建活动中心凉台 60 m²（长 15 米，宽 4 米），顶面仿古斜顶琉璃瓦面；戏台更换瓦面、吊顶、墙体

装修 90 m² (长 15 米、宽 6 米)。2、健身器材 4 套、场所太阳能路灯 2 套。3、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 400 m² (长 20 米、宽 20 米、厚度 0.2 米); 绿化 80 m² (长 10 米、宽 8 米) 红土回填并种植草坪、树苗、花草。覆盖人口 926 户 3550 人。

(二) 杨桥街道西山社区大湾苗族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。计划投资 32.8 万元, 其中自筹资金 12.8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。平整及硬化村级文化活动广场 2050 m²。覆盖人口 85 户 269 人。

(三) 小街镇积德村委会积德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进村主要道路硬化。计划投资 28.35 万元, 其中自筹资金 13.35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万元。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进村主要道路硬化 3150 m²(长 450 米, 平均宽 7 米, 厚 0.2 米)。覆盖人口 909 户 3739 人。

(四) 小街镇匡郎村委会撒水小组建盖畜圈房项目。计划投资 20.48 万元, 其中自筹资金 0.48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。帮助全村 16 户苗族新建砖木结构卫生畜圈房 16 座, 共计 256 平方米 (16 平方米/座)。覆盖人口 16 户 45 人,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6 户。

(五) 杨林镇云林社区进村道路两旁绿化建设项目。计划投资 40 万元, 其中自筹资金 30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。主干道两侧绿化工程 1680 米 (单边长 840 米)。覆盖人口 655 户 2457 人,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6 户。

（六）杨林镇大东山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。计划投资 177.1 万元，其中自筹资金 162.1 万元、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万元。1、架设引水管总长 25.48 公里；2、土方开挖 3300 平方米；3、切割混凝土长 5380.28 米。覆盖人口 375 户 966 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8 户。详见《嵩明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》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镇政府（街道办）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，负责按项目工程行业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、项目组织实施、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管，以及竣工初验、竣工资料收集、整理、上报等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一经下达，各地要及时启动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。

（三）实施公告公示制。项目村组要在本村组范围内，对项目建设计划、招议标、建设结果、项目实际投资结算等情况实行为期 7 天的公告公示。

（四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。项目建设中，由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和资金使用监管，县民宗局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；项目建成后，在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组织竣工初验的基础上，由市、县民宗局对所有项目实施全面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。

三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全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财政补助资金统一实行工程预拨款制和回补报帐制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县民宗局一次性拨付到有关镇（街道办），再由镇（街道办）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到施工单位。镇（街道办）具体拨付方式：第一期拨付 50% 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第二期拨款，项目建设全面竣工，验收资料齐全，并经县民宗局检查验收合格后，追拨 50% 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所下达的项目资金支出报帐凭证（税控发票），必须有村委会和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入帐报销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项目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镇属相关部门、项目村委会及村民小组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。一是负责按县下达的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如期完成建设任务；二是负责按照县民宗局的要求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和上报项目工程管理、建设进度、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及回补报帐等相关资料（详见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县级验收资料目录》）。

（二）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，历经检查一个月内还未启动实施的项目，县民宗局将收回项目补助资金，取消未启动实施项目村的项目计划，重新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调整安排。

（三）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项目必须于今年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，请各镇（街道办）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将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时向县民宗局反映。

（四）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，所需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一律不予验收和资金回补报帐。

（五）请各镇（街道办）对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县级验收资料目录》，将各个项目的“验收资料和回补报帐资料”收集齐全并整理装订成册，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报县民宗局民族科 2 份。

附件： 嵩明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汇总表

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县级验收资料目录



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县级 验收资料目录

一、项目验收资料：

- 1、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。
- 2、项目工程招、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（或会议纪要）。
- 3、施工单位资质证书。
- 4、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、施工廉政合同。
- 5、施工检查记录、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。
- 6、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。
- 7、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初验资料（项目工程实际投资结算表、项目建设工作总结、验收报告、项目工程移交清单）。
- 8、公告、公示资料（照片或照片复印件）。
- 9、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办法。
- 10、项目工程县级验收申请。
- 11、项目工程在建设前、建设中、建设结束时的照片。

二、回补报帐资料：

- 1、项目工程实际投资结算表。
- 2、镇（街道办）到上级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收据复印件。
- 3、施工方出据的项目工程款发票（税控发票）复印件。
- 4、项目工程承包合同、廉政合同复印件。
- 5、镇（街道办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。